

长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机械院发【2026】11号

科研团队建设“六个计划”

为助力学校落实“六大行动”、实现“六个倍增”，支持“机械工程”学科博士点建设，促进青年教师快速成长，推动有组织科研深入开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计划。

第一条 拥有一个团队，协作科技攻关。

1.原则上，学院所有在岗专任教师均应组建或加入一个科研团队，其中45周岁及以下教师必须加入或组建科研团队。

2.团队人数不少于5人，其中35周岁及以下的青年教师占比不低于20%（按四舍五入计算），团队负责人由学术水平高、组织协调能力强的教师担任，团队组建完成后，由学院正式发文，规范团队建设。

3.团队实行动态管理，团队及团队成员每2年认定一次（因人员调离、新进教师加入团队除外）；新进教师须在入职后3个月内完成团队加入；其它因团队人员变动需向学院报备。

第二条 稳定一个方向，开展特色研究。

1.每个团队应围绕“机械工程”学科博士点建设的二级学科方向，凝练1~2个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

2.研究方向须具有特色和可持续性，避免同质化；学院鼓励团队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第三条 对接一批企业，深化交流合作。

1.每个团队应紧密联系不少于3家企业,优先联系国企或上市公司。

2.通过共建科研平台、创新联合体、科技副总、挂职等形式深化交流合作,推动形成稳定的科研合作项目。

3.每年度,每个团队至少派出1人挂职科技副总或访问学者,或组织至少2次有实质内容的校企对接活动(包括邀请专家来校做报告、联合申请省级及以上平台、联合申报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等其他学院认定的活动)。

第四条 负责一个项目,解决技术难题。

1.每个团队每年度申报纵向科研项目(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比例不低于0.5项/人次,且至少获批1项经费不低于5万元的纵向科研项目,或完成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50万元及以上。

2.符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条件的团队成员必须申报当年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第五条 参加一次会议,拓宽学术视野。

每个团队(成员)每年至少组织或参加一次学校认定的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且至少有1名团队成员做口头报告,参会主题须与团队研究方向密切相关。

第六条 产出一项成果,支持学科建设。

团队每年须完成以下七项成果之一(成果归属须以机械工程学院为第一单位):

1.论文。团队成员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指导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T3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人均 ≥ 1 篇,其中T1与T2论文人均 ≥ 0.5 篇;SCI论文按照中国科学院(新锐)分级,SCI1/2/3区分别对应T1/2/3,若与学校认定等级不同,以两者就高原则认定;指导学生在A类竞赛中获得最高奖项,可视同发表一篇T2论文。

2.专著。团队成员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Ⅰ类或Ⅱ类出版社出版专著1部。

3.科技奖励。团队成员负责或参与国家级奖励，或以团队成员为负责人获得省级二等及以上科技奖励，或获得学校认定的协会一等及以上科技奖励。

4.科研经费。团队年科研到账经费人均 ≥ 50 万元（只认定归属机械学院的项目经费），且其中至少1项科研项目累计到账 ≥ 100 万元。该条款与第四条要求经费不得重复计算。

5.知识产权转化。转让或许可知识产权（专利、软著等）累计到账经费 ≥ 50 万元。

6.人才称号。团队成员新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如湖北省楚天系列人才、省杰青、省拔尖等）。

7.重大项目。获批省级及以上重大专项、创新团队等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项目。

第七条 学院考核。

1.学院于每年年底组织年度考核，时间与学校科研系统考核保持一致。

2.各团队须同时完成第三条至第六条所列任务要求，方可认定为团队考核合格。

3.若团队成员出现师德师风、学术不端或其他经学校认定为负面清单中的事件，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第八条 学院支持。

经考核合格的团队，给予以下支持：

1.实验室支持：应需优先安排和扩大实验用房。

2.经费资助：在完成第三条至第五条的基础上，完成第六条中1项者，按团队实际在编人数，以10000元/人的标准划拨至团队负责人账户；完成第六条中2项不同成果者，按15000元/人资助；完成第六条中3项及以上者，按20000元/人资助，每多完成一项，人均

增加5000元。资助经费主要用于版面费、差旅、实验测试、小型设备购置等科研相关业务。

3.发展支持：优先推荐团队教师申报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人才计划、荣誉称号等，并在学院年度个人推优中为团队分配指标1个，总共不超过2个。

4.研究生指标：学院在分配博士、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时，对团队给予倾斜。

第九条 本计划实施后，机械院发〔2020〕17号《青年团队培养计划实施方案》、机械院发〔2022〕16号《高水平教科研成果资助办法》、机械院发〔2024〕29号《科研团队建设“六个计划”（试行）》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条 成果认定与解释。

1.科研成果认定标准参照长江大学现行科研业绩分类办法；

2.本计划中“学校认定”以长江大学科研管理部门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

3.本计划由长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